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实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9月11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2006年9月12日下午2时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正式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于2006年11月完成了股权置换改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已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杨树坪先生、董事杨树茂先生、董事陈湘云先生回避表决的议案的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3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资产认购股份的关联交易客观、公正,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树坪先生、董事杨树茂先生、董事陈湘云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3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杨树坪先生、董事杨树茂先生、董事陈湘云先生回避表决的议案的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五、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杨树坪先生、董事杨树茂先生、董事陈湘云先生回避表决的议案的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额(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规模(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1,000,000,000股(含1,000,000,000股),其中,拟向本公司关联方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荔湾南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天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的债权人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的70%,向上述关联方以外的机构投资者、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的30%。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价格及认购方式(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本公司关联方、境内战略投资者、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

其中: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广船机械厂地块)项目的权益,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广州荔湾南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广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广州市“百新翼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上述公司的债权以现金补足,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如果标的资产价值低于认购关联方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广州粤泰集团承诺以现金补足,如果标的资产价值超过拟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部分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关联方收购。

本公司关联方以外的机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发行价格(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00%。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6.锁定和安排(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关联方认购的股份在发行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29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六个方面:

(1)广州城启集团收购广州天鹅湾(广船机械厂地块)项目的权益。

(2)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

目前广州天鹅湾项目一期约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已完成功能封顶,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和装饰工程的施工。

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为沿江地块,呈长条形,位于革新路西侧与珠江之间,属三江交汇的白鹅潭商务区地带,靠江面较宽,而表可眺望优美的江景。沿江而建的住宅全部是一线临江,不被任何建筑物遮挡。地块北侧(澳口涌以北)已建成总建筑面积超过50万平方米的大型居住社区——荔湾南鸿湾区,市政及生活配套设施、教育设施等非常完善,沿江绿化带不断完善,物业价值不断提升。目前荔湾南鸿湾区最后一期的销售均价已达8500元/平方米(毛坯),附近可比较的富力桃园项目的销售均价也达到了8500元/平方米(毛坯)。

万科和中粮地产项目于2006年9月7日,双方以175亿元人民币竞得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B372501地块1宗土地使用权,该项目为政府公开招标出让项目,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大桥北侧,东临珠江。总占地面积145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43.4万平方米,据计算的该地块楼面地价达到4030元/平方米。荔湾南鸿湾区地块为荔湾老城区的临江地块,地理位置比金沙洲要好得多,估计地价市面价值约4500元/平方米建筑成本。本次定向增发将荔湾南鸿湾区地价约3500—4000元/平方米建筑成本的熟地价值评估进入本公司。在此基础上,估计项目的平均销售成本在5500—6000元/平方米左右,平均销售均价将达到8500—9000元/平方米(毛坯),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目前荔湾南鸿湾区项目第一期约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也已完成功能封顶,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和装饰工程的施工。

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为沿江地块,呈长条形,位于革新路西侧与珠江之间,属三江交汇的白鹅潭商务区地带,靠江面较宽,而表可眺望优美的江景,四周围有多个码头停靠船只,与江水形成一道自然的风景。沿江而建的住宅可谓一线临江,不被任何建筑物遮挡,南望鹤洞大桥,北眺白天鹅宾馆、沙面一带,由于拥有难得的江景资源和户户望江的独特设计,预计天鹅湾项目销售均价在13000元/平方米以上。预计2007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11.7亿元,实现利润约3.8亿元。

2.向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广州天鹅湾(广船机械厂地块)项目的权益。

(3)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

目前广州天鹅湾项目一期约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已完成功能封顶,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和装饰工程的施工。

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为沿江地块,呈长条形,位于革新路西侧与珠江之间,属三江交汇的白鹅潭商务区地带,靠江面较宽,而表可眺望优美的江景,四周围有多个码头停靠船只,与江水形成一道自然的风景。沿江而建的住宅可谓一线临江,不被任何建筑物遮挡,南望鹤洞大桥,北眺白天鹅宾馆、沙面一带,由于拥有难得的江景资源和户户望江的独特设计,预计天鹅湾项目销售均价在13000元/平方米以上。预计2007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11.7亿元,实现利润约3.8亿元。

3.向广州荔湾南鸿房地产有限公司认购荔湾南鸿(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广州荔湾南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向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向广州天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认购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广州天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向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认购广州广百新翼大厦整体资产及负债。

(4)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

目前荔湾南鸿湾区的主要是广州市荔湾区南鸿路以西,珠江以东,澳口涌以南,青年公园以北的荔湾(荔湾南鸿)地区的开发权,荔湾南鸿湾区项目总占地面积149637平方米,负总建筑面积约53347万元,资产评估值约为4900万元。该项目评估后的资产总值约为8.5亿元,项目相关负债约3亿元,净资产值约为6.5亿元(估计值,以此为初步测算的假设条件,正式方案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5)向广州城启集团收购广州天鹅湾(广船机械厂地块)项目的权益。

(6)向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认购广州广百新翼大厦整体资产及负债。

广州荔湾南鸿房地产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值约为69817万元,负债总额约为48372万元,净资产值约为11445万元。该公司评估后的资产总值约为23亿元,预计增加负债约4亿元,净资产值约14亿元(估计值,以此为初步测算的假设条件,正式方案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7)向广州城启集团收购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

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值约为14727万元,负债总额约为9847万元,净资产值约为14900万元。该公司评估后的资产总值约为23亿元,预计增加负债约4亿元,净资产值约14亿元(估计值,以此为初步测算的假设条件,正式方案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8)向广州荔湾南鸿房地产有限公司认购荔湾南鸿(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9.向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10.向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认购广州广百新翼大厦整体资产及负债。

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11.向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认购广州广百新翼大厦整体资产及负债。

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12.向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认购广州广百新翼大厦整体资产及负债。

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13.向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认购广州广百新翼大厦整体资产及负债。

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14.向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认购广州广百新翼大厦整体资产及负债。

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15.向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认购广州广百新翼大厦整体资产及负债。

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16.向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认购广州广百新翼大厦整体资产及负债。

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17.向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认购广州广百新翼大厦整体资产及负债。

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18.向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认购广州广百新翼大厦整体资产及负债。

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19.向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认购广州广百新翼大厦整体资产及负债。

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0.向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认购广州广百新翼大厦整体资产及负债。

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1.向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认购广州广百新翼大厦整体资产及负债。

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2.向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认购广州广百新翼大厦整体资产及负债。

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3.向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认购广州广百新翼大厦整体资产及负债。

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4.向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认购广州广百新翼大厦整体资产及负债。

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5.向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认购广州广百新翼大厦整体资产及负债。

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6.向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认购广州广百新翼大厦整体资产及负债。

广州广百新翼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州天鹅湾(南区)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并且经有上市公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